附件1

河南省2021年普通高校招生美术类专业

省统考考试说明

一、考试科目及内容

美术类专业省统考考试科目为素描、速写、色彩三科。每科满分为100分；总分300分。

1.速写：人物动态、人物动态组合或人物与场景组合；

2.素描：人物头像、人物带手半身像、石膏像或静物；

3.色彩：静物组合或风景。

二、考试形式与要求

表现考场提供的图片、默写文字所表述的内容或表现图文结合所描述的内容。

要求构图完整、饱满、合理、协调，技法熟练，线条疏密适当、流畅，具有较好的质感、量感与空间感，色感良好，色调鲜明，色彩关系准确，谐调生动，有较强的艺术表现力。

三、考试时间及地点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 时间日期 | 上午 | 下午 |
| 2020年12月5日 | 速写 8:30-9:00素描 9:00-12:00 | 色彩 14:00-17:00

|  |
| --- |
|  |

 |

 考点设在各省辖市和省直管县（市）招生考试机构所在地，具体由市（县、区）招生考试机构通知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考场内不设置桌椅，考生入场后对号进入考试区域（120cm×120cm），须携带必备的画架（简易折叠式）、画板或画夹、小画凳或小马扎（长宽高均不得大于35cm）及相关的绘画工具和文具，不得携带色卡、书报、资料。严禁携带各种无线通讯工具、电子存储记忆录放设备以及手表或其他计时工具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非考试必需物品进入考场。

2.考生必须使用考点统一提供的答题纸，答题纸答题区域规格：32cm×30cm，超出答题区的答案无效，严禁在答题纸上做任何标记或在卷面上喷洒定画液体。

3.速写、素描只能使用铅笔、炭笔作为表现工具，色彩只能使用水粉或水彩颜料。